

证券代码：430464

证券简称：方迪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3 日 09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464	方迪科技	2021年12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深圳市龙华区清祥路1号宝能科技园7栋B座10楼方迪科技1号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3）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3）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变更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5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；
2. 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。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2 日

(三) 登记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清祥路 1 号宝能科技园 7 栋 B 座 10 楼方迪科技 1 号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张兵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清祥路 1 号宝能科技园 7 栋 B 座 10 楼

联系电话：0755-33377682

联系传真：0755-33377670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8 日